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09

修正案号: 39-7841

一. 标题: 机身-后旅客/机组门扭力盒盖板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及A340-313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,不包括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44043或43961改装,或在运营中完成了服务通告SB A340-53-4072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57,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布;
2. Airbus SB A340-53-4072, 初版(1998 年 6 月 29 日)或 01 修订版(2000 年 6 月 5 日)或 02 修订版(2003 年 10 月 7 日)或 03 修订版(2010 年 4 月 1 日)或 04 修订版(2012 年 2 月 3 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19, 39-2872

在全疲劳试验中,在73A和75A框处的后旅客/机组门的扭力盒盖板上发现了裂纹,这个问题在具有相似设计的所有A340飞机上都可能发生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可能导致后机身结构性能降低。

受这些问题的推动,在2000年曾发布CAD2000-A340-19 (DGAC

AD F-2000-136-142(B)), 要求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72的说明加强飞机结构。

该指令发布后, 空客进行了一个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, 得出的结论是, 考虑到飞机的使用情况, 目前实施加强的符合时间必须缩短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0-A340-19的要求, 并缩短了加强后旅客/机组门扭力盒盖板的符合时间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在本指令表1所规定的符合时间内, 根据飞机的使用情况, 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72的04修订版, 加强左侧和右侧后旅客/机组门扭力盒盖板。

表1 - 门槛值

	符合时间 (A或B, 以后到为准)
A	在空客SB A340-53-4072的04修订版规定门槛值内, 根据飞机的使用情况并从飞机首飞起开始计算。
B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 但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8750飞行循环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前, 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72的初版、01修订版、02修订版或03修订版, 完成了后旅客/机组门扭力盒盖板加强的, 认为符合本指令段落(1)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 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11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11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